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L16025E6250704G0000001010004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哈尔滨工业大学(威海)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电推杆	EM-G-B-110-3210-0297-PA4-H1-G5	按图纸加工	MOTEC	pcs	3	6460	19380	1个月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3530SA110LR-P5-M603	出线长度1.5米	MOTEC	pcs	3	2000	6000	1个月
3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42-SR-S1CT-P5	RS485/CAN	MOTEC	pcs	3	1350	4050	1个月
4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S90-007-S2	配 Φ19*55/Φ95*5 /Φ130/4- Φ9[DSEM-V483530*110L*]	MOTEC	pcs	3	950	2850	1个月
5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5	65	1个月
6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3	35	105	1个月

合同总额：¥3245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福田路10-7；刘春燕；1526698666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福田路10-7；刘春燕；1526698666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本合同后附有三个附件：附件一“电推杆总成”；附件二“直流伺服电机”；附件三“直流伺服驱动器”。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，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哈尔滨工业大学(威海)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西路2号

委托代理人:刘春燕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2669866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西路支行

1614028309024901364

税号：12371000F50330103Q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